

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13〕183号

关于印发《海南医学院 师资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室（中心），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师资培训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及能力，制定了《海南医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医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海南医学院师资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促进师资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及《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按照《海南医学院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海南医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全面提高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素质，加强专任教师和科研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培养为目的，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学校人才培养需要。

第三条 坚持“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不断完善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坚持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服务，优先培训重点学科、基础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特色专业建设的骨干力量，促进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第五条 坚持长、中、短期培训统筹安排原则，长期培训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培训规划开展，中期培训按照学校每年师资培训计划开展，短期培训按照二级单位培训计划开展。

第六条 坚持优化队伍结构的原则，以中青年骨干为主要培训对象，确保每位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都有外出培训学习的机会。

第七条 坚持强化培训工作的政策导向，把培训评价和考

核作为今后教职工年度考核、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师资培训工作实效可作为二级单位领导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师资培训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组织人事部是学校师资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各专业、学科，特别是特色专业、重点学科进行师资队伍建设状况评估，制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落实经费投入，指导、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培训计划，制订教师培训考核、评估等政策。

（二）做好与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加强与接收我校进修人员的培养单位的联系，及时获取与处理培训信息，保证培训工作正常进行，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培训信息。

（三）代表学校与参训人员签订进修协议，对参训人员实施合同管理，指导和规范各二级单位对参训人员的考核奖惩，将培训业绩与成果资料归入参训人员个人人事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奖惩等方面的依据。

（四）负责组织审批 1 周以上的中期培训和 6 个月以上的长期培训。

（五）受理各单位、个人培训申请备案汇总，具体要求按《关于规范和加强培训备案工作的通知》（海医组人〔2014〕2 号）执行。

二、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努力拓宽培训途径，科学制订本单位师资培训的五年规划与各年度执行计划。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资培训工作的责任人。

(二) 根据本单位师资培训计划，遴选符合条件的进修人员参加学校中长期培训，同时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 1 周内的短期培训。

(三) 对进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察，掌握其学业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帮助、指导，督促其全面履行进修协议规定的义务，必须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业。

第三章 培训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通识培训

(一) 政治理论培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重点进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育，提高参训人员思想政治素养。

(二) 岗前培训。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进教师必须参加海南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接受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思想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等专业知识和教师教育技能培训。

(三) 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要依托我校信息技术部，对 45 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开展以网络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促使其掌握现代化教育技术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提升教学质量。

(四) 外语水平及外语授课能力培训。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培训、脱产进修等方式提高外语水平，开展全英教学或双语教

学。主要依托外语部和国际教育学院，每年举办各种层次及类型的外语培训和外语授课能力培训班，通过指定相关培训机构，聘请外籍教师和高水平外语教师、专业教师授课，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及外语授课能力。

第十条 专业性培训

（一）课程进修

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尤其是各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数字化课程、双语课程等，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专任教师到国内重点院校参加课程建设、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及教学能力等方面的学习，进修时间不超过半年，由所在二级单位统筹管理。

（二）国内访问学者

1.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各二级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本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任务明确的原则，每年选派1-2名专任教师参加国内访问学者学习。国内访问学者仅限教育部计划内指标。

2.国内访问学者的选派条件：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表现较突出，并已取得一定成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已获聘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职称，且已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3）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并已获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积极与国外高等院校建立校际合作，互派教师访学、授课及开展科研活动，开辟教师培训和学术交流新途径。每年选派教学科研骨干出国进修学习，具体要求按《海南医学院因公出

国（境）暂行管理办法》（海医学〔2011〕62号）执行。

第十一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原则上只允许脱产学习一年。在脱产学习期间，不作工作量的要求，其余时间应完成本单位同级人员规定的工作量。如不脱产学习，可在一年内享受不硬性规定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的待遇。

第十二条 进博士后流动站

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根据工作和学习的需要申请到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在取得博士后流动站接收同意后，可向学校提出入站申请，原则上只可脱产进站工作两年。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的需要，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应于每年10月份将下一年的师资培训计划及拟派出培训人员名单报送组织人事部。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特殊岗位以外，新录用本科生三年内须考取硕士研究生，新录用硕士研究生三年内须考取博士研究生，否则予以解聘。具有高级职称或年龄超过50岁的新录用人员，不作硬性要求。

第十五条 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经二级单位同意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的攻读学位人员，须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海南医学院教职工在职学习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后，方可参加学习。

第十六条 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学位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暂时免去其所任职务，学习结束回校工作后，根据工作岗位需要，恢复其职务及相关待遇。处级干部脱产攻读学位须报学校党委

批准，处级以上干部由组织人事部审批。

第五章 参训人员待遇

第十七条 脱产进修人员的基本工资仍按原方式发放，绩效工资从其外出学习的第二个月起暂停发放，待其按期返校报到工作后，当月恢复其在校的正常工作，第二个月起恢复发放绩效工资。同时补发进修学习期间的绩效工资。

第十八条 参加海南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费由学校统一缴纳，教材费等其它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参加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学员，学成回校后，学校为其报销所缴纳学费；学习期间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住宿费，每学期不超 3000 元人民币和一次往返目的地的交通费。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取得学位回校工作后，可凭学位证书和《海南医学院教职工在职学习协议书》报销所交学费，博士不超 5 万元人民币，硕士不超 3 万元人民币，无需报销学费者，发给一定的学习补助，博士补助 3 万元人民币，硕士补助 1 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后，可凭学位证书和《海南医学院教职工在职学习协议书》获得学校资助科研启动费 5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取得学位返校工作后，享受与引进同类人才的同等待遇（引进人才安家费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211”高校或国家级科研院所毕业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奖励 5 千元人民币，同时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和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者再奖励 5 千人民币；博士生导师为“两院”院士者，奖励 2 万元人民币，博士生导师为“长

江学者”特聘教授或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奖励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奖励可累加。

第二十四条 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人员，如博士后流动站负责人为“两院”院士，学校一次性奖励进站人员 2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被批准以全脱产的方式（不调转人事档案）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人员，工资福利按照第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进修人员，学校为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但不得同时参加学校公派资助出国进修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习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由单位代为缴纳，待其学成返校工作后再从补发的工资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顺利完成学业取得学位的人员，不予发放及报销相关费用。

第六章 参训人员义务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结合教学发展及个人成长需要，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各类培训学习的人员学成返校后，应做一次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条 外出进修 6~12 个月（含 12 个月）者，回校服务期为三年，外出进修 13~24 个月（含 24 个月）者，回校服务期为五年。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毕业回校后服务期为八年。

第三十一条 凡回校服务期不满而提出调离或辞职的人员，需向学校赔偿培养计划损失费。即：应服务年限工资总额+学校支付的相关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差旅费、脱产学习期间支付的工资、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奖励等）-已

回校工作服务年限的工资总额。

第三十二条 由学校派出攻读博士学位或进博士后流动站等脱产进修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人员，学成回校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再安排半年以上的脱产进修；学校引进的人才在首轮服务期合同限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安排半年以上（不含半年）脱产进修（攻读高一级学位者除外）。如确因工作需要派出脱产学习的，与学校签订协议时，两次服务期限累加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教师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在各二级单位核定编制数的基础上，为各二级教学教辅单位增加5%的专任教师编制用于统筹安排本单位人员脱产学习。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海南医学院师资培训实施细则》（海医学〔2006〕66号）和《海南医学院教职工外出学习及在职攻读学位管理规定》（海医学〔2007〕103号）同时废止，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在本办法生效后取得学位人员均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校务委员，教职工监督委员会。

海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份）